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31,725.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48,274.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58,457.9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69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493,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5,539,429.97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9,329,628.71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775,482.43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三) 本年度使用情况	减: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86,165.57
	减: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660,000,000.00
	加: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640,000,000.00
	加: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6,230,109.59
	加: 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169.78
	减: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14,040,446.04
	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3,139,091.7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24,958.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11,540,896.6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1,424,380.1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15685012	1,059,682.02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1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05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203919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20203919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14,024,958.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

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66,000 万元，已赎回 64,000 万元，获得收益 623.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1	2020/12/10	2021/6/9	2.70%	267.78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5/15	2021/8/13	3.05%	15.04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6/10	2021/9/8	3.15%	155.34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1	2021/8/23	2021/11/22	2.95%	14.71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9/9	2021/12/8	3.45%	170.14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32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11/27	2022/2/25	3.45%		未到期
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12/9	2022/3/9	3.45%		未到期
合计				86,000.00					623.01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公司。

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 2021 年度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 10,460,652.0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 17,343,372.67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产研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产研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37,348.75 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8,800 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光云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9,53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84,64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是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14,040,446.04	23,370,074.75	-240,119,925.25	8.87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23,139,091.75	25,914,574.18	-59,545,425.82	30.32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7,179,537.79	49,284,648.93	-299,665,351.07	14.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144,280,000.00	144,280,000.00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43,720,000.00	43,720,000.00	17,784,112.32	17,784,112.32	40.68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17,784,112.32	17,784,112.32	9.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场地投入”实施方式, 即由“在杭州购买办公楼”改为“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 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许德学

徐晨

徐晨



2022年 4月 7 日